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06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0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要求，我们对挂牌公司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华信息）2019 年度年报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一、对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与卓华信息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 2019 年年度报告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我所从 2017 年开始对卓华信息提供审计服务，今年是我所连续为卓华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3 年。

二、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审计的情况

从以往我所为卓华信息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卓华信息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我们的审计工作，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项目组未能按原计划进场审计，审计工作和进度受到影响。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稍有缓解时项目组立即组织开始远程审计。在卓华信息年报审计中，由于卓华信息公司未能正常复工，无法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对未受疫情较大影响的子公司，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



所(海)



102751

项、销售收入和商品采购等事项实施函证程序。受疫情影响，部分被询证单位因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函，致使函证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进度受到影响。

四、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爽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磊



2020 年 4 月 20 日

